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58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

被告 吳昀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零伍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貳
仟肆佰零伍元，(二)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伍拾元，均自民國一
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(一)百分之十二點八三
(二)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壹萬伍仟柒佰零伍元預供
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